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新兴县汇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
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房屋地址

乙方承租甲方位于新城镇城东路 78 号之一，土地面积：
5333 平方米（以下简称“租赁物”），用于合法经营。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10 年，即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止（共 10 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为建设期，
免收租金（共 1 年）。

三、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

1、租赁物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 元）。以后每两
年在原租金基础上递增 5%；

2、乙方应于每月 10 号前将当月租金存入甲方的银行账
号：

开户行：



户 名：新兴县汇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如逾期未缴清租金的，乙方每天需支付月租金的 2% 作为滞纳金。

4、甲方收到租金后，向乙方开具税务部门印制的发票。

四、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乙方需向甲方交纳租赁保证金 整 (¥ 元)；合同期满后 15 天内甲方将租赁保证金退还给乙方，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保证金账户：

户名：新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账号：80020000008332905

开户行：广东新兴农村商业银行

五、双方责任义务

1、合同生效后 1 年内，乙方负责清除在该租赁地块上的危房建筑，并自行筹资建设不小于 3000 平方米的钢架结构或水泥框架的楼房建筑，且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规划、报建等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逾期未能完成的，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即时中止合同，并没收租赁保证金。

2、租赁期内，甲方负责支付租赁税，乙方负责支付土地使用税及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3、租赁期内，如该租赁物遇国家征用、自然灾害、战

争等不可抗力造成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双方无条件终止合同，按国家相关政策办理补偿手续，损失、收益各自负责。

4、租赁期内乙方所承租地块上的房屋经房屋鉴定机构鉴定为危险房而不能继续使用的，乙方须按甲方通知期限自行搬离，停止使用，终止合同，损失各自承担。

5、租赁期内，乙方所涉及的经济纠纷、债权债务、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6、租赁期内，土地原附着物、设备、设施等可由乙方在确保安全前提下自行改建改造，一切费用和报建、报批等相关手续由乙方自理。乙方将租赁物整体转租他人时必须经甲方同意。租赁期满后，乙方投资的建筑物等固定不动产按现状完好无偿归甲方所有，属可动产部分设备、设施等物资要自行搬走，租赁期满后1个月内不搬走的视作乙方自动放弃，无偿归甲方所有。如乙方需要续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

六、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所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乙方拖欠租金或其他各项费用超过两个月的；
-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承租地转租、分租、私自调换使用的；

- 3、利用房屋进行非法活动的;
- 4、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场地用途的。

七、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不得借故解除合同,如甲方确需解除合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退还保证金;如乙方确需退租的,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所缴保证金不予退还。

八、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甲、乙双方就本合有关事项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